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静，女，198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室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朱远亚，男，1980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

元202室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张新志，男，197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
份证号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968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7月6日查封了执行人朱远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6号天山花园小区51栋3单元402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2006077909)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杨静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远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6号天山花园小区51栋3单元402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审 判 员 李国华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
书 记 员 徐 丹

